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在工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討論過在工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議案，以便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議員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額外資料，政府亦已答允有關要求-

- (a) 清楚說明在指定有關機構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具體改善措施一事上，“委託人”一詞的意義；
- (b) 工務局在推行改革計劃時所擔任的全面統籌角色；以及
- (c) 工務局會參與推行具體改善措施的數目。

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指的“委託人”

2. 在指定有關機構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具體改善措施一事上，“委託人”一詞指私營機構發展商及公營機構僱主，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特別是工務局及各工務部門，房屋委員會及其他公營界別組織。

3. 根據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在 1999 年，工務局及各工務部門連同房屋委員會所進行的工程數量佔本地總建築工程量接近一半。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公營委託機構應透過合約規定，帶頭改變建造業一向的作業方式。由於工務局是負責制定工務計劃的決策局，也是處理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故由工務局擔任主導角色，帶動公營機構推行有關具體措施，乃屬順理成章。

工務局全面統籌跟進改革計劃的工作

4. 建議在工務局成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其中一項職責，是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凝聚業界的力量；另一項職責是在政府內部制定架構，讓工務局協調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建造業事宜。以上措施均有助設立推行改革計劃的組織架構。此外，在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 109 項建議期間，建造業檢討部會擔當全面統籌的角色，包括密切監察跟進建議的進度，以及在三年後全面檢討整體改革的進展情況。

工務局參與跟進具體改善措施的工作

5. 工務局將會參與 65 項措施的跟進工作，當中包括指定由“政府”、“主要委託人”、“委託機構”、“公營委託部門”或“利益相關者”負責跟進的改善措施。有關措施佔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 109 項措施的 60%。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件

附件

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	跟進所提建議的數目	所提建議在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的編號
工務局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	25	11(b), 13(c), 17, 22, 23, 25, 27, 28, 35, 41, 42, 52, 53, 55, 58(b), 59, 64, 69, 70, 72, 73, 78, 79, 82 及 91
“委託人”、“委託機構”、“主要委託人”或“公營委託部門”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而工務局則擔當主導角色	33	2, 3, 4, 7, <i>11(a)</i> , 14, 15, 16, 19, 29, 30, 31(a), 32(a), 33, 34, 37, 38, 39, 40, 43, 44, <i>58(c)</i> , 60, 61, 62, 63, 65, 67, 71, 84, 85(b)及(d), 86, 90, 97 及 102
政府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工務局則為指定主導機構	6	9(b), 89, 106, 107, 108 及 109
工務局為利益相關機構	1	48
總計：	65	

為免重複計算，“跟進所提建議的數目”並不包括以斜體字顯示的編號。